ICS 13.060.01
CCS Z 60

# DB42

#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 2330—2024

# 湖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aquaculture tailwater in Hubei Provinc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12－16 发布　　2025－01－01 实施

湖 北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湖 北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联 合 发 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排放控制要求 ..... 2
4.1　分级 ..... 2
4.2　分类 ..... 2
4.3　其他要求 ..... 2
4.4　标准限值 ..... 3
5　监测要求 ..... 3
6　评价 ..... 3
7　实施与监督 ..... 3
7.1　实施时间 ..... 4
7.2　实施监督 ..... 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的分级分类、控制要求、结果判定和监督实施。

本文件适用于水产养殖单位的养殖水面200亩及以上连片池塘和单个池塘，以及工厂化养殖等封闭式水产养殖尾水的排放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1892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217 地方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HJ 1309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3 术语和定义

HJ 12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产养殖 aquaculture**

繁殖、培育和收获水生动植物的生产活动。

[来源：HJ 1217-2023，3.2]

3.2

**水产养殖尾水 aquaculture tailwater**

水产养殖活动产生的向环境水体、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外环境排放的水。

[来源：HJ 1217-2023，3.6]

3.3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水产养殖排污单位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来源：HJ 1217-2023，3.9]

3.4

**连片池塘 contiguous pond**

具有一定规模且水系和道路相互联通的成片池塘养殖区域。

## 4 排放控制要求

### 4.1 分级

根据水产养殖尾水受纳水域的环境功能，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限值分为一级和二级。

### 4.2 分类

#### 4.2.1 特殊保护水域

4.2.1.1 GB 3838 中 I、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设置排污口的水域。

4.2.1.2 特殊保护水域不得新建排放口；现有排放口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4.2.2 重点保护水域

4.2.2.1 GB 3838 中Ⅲ类水域（特殊保护水域除外）。

4.2.2.2 排入重点保护水域的养殖尾水执行表 1 中的一级标准限值。

#### 4.2.3 一般水域

4.2.3.1 GB 3838 中 IV 类、V 类水域和其他未明确环境功能的水域。

4.2.3.2 排入一般水域的养殖尾水执行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 4.3 其他要求

4.3.1 GB 3838 中Ⅱ、Ⅲ类水质目标的湖泊（水库）保护区外围 500 米范围内的养殖池塘或养殖设施，不区分排放去向，养殖尾水排放执行表 1 中的一级标准限值。

4.3.2 根据水生态环境管理的需要，位于水环境功能重要、水环境容量较小或者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经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根据需要执行表 1 中的一级标准限值。

4.3.3 鼓励水产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尾水利用应满足国家或湖北省相应的标准或要求。其中：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 5084 规定；用于渔业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 11607 规定；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T 18921 规定；用于其他用途的，执行国家或湖北省相应回用水水质标准。

4.3.4 间接排放控制要求可由水产养殖单位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单位根据污水处理能力协商或执行相

关标准。

### 4.4 标准限值

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表1执行。

**表1 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序号 | 项目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
| 1 | pH | 6～9 | |
| 2 | 悬浮物，mg/L | 45 | 90 |
| 3 | 高锰酸盐指数，mg/L | 15 | 25 |
| 4 | 总氮（以N计），mg/L | 3.0 | 5.0 |
| 5 | 总磷（以P计），mg/L | 0.4 | 1.0 |

## 5 监测要求

5.1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口及其标志牌的设置应符合GB 15562.1、HJ 91.1、HJ 1309、《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 95号）的规定。

5.2 采样点应设在排放口处（设置多处排放口的，应分别取样）；样品采样时间应选择养殖尾水排放时段；水样的采集、贮存、运输和预处理应符合HJ 91.1、HJ 493、HJ 494和HJ 495的要求。

5.3 各项目的测定采用表2的分析方法。

**表2 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测定方法**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 1 | pH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HJ 1147 |
| 2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 11901 |
| 3 | 高锰酸盐指数 |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 GB 11892 |
| 4 | 总氮（以N计）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 199 |
| |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6 |
| |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7 |
| |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8 |
| 5 | 总磷（以P计）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 11893 |
| | |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0 |
| |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1 |

## 6 评价

6.1 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获取的监测结果作为判定尾水排放是否符合排放标准的依据。

6.2 本文件采用单因子评价方法，当有单项指标超标时，水产养殖尾水不符合排放标准。

## 7 实施与监督

### 7.1 实施时间

湖北省洪湖、梁子湖、斧头湖流域范围内县（市、区）新（改、扩）建的水产养殖单位养殖尾水排放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现有水产养殖单位尾水排放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其他区域新（改、扩）建的水产养殖单位养殖尾水排放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现有水产养殖单位尾水排放自2027年1月1日起执行。

### 7.2 实施监督

本文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实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